土地租賃契約

關於土地租賃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資共守，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租賃物標示： 市 區

縣 鄉 段 號

鎮

土地面積：

1. 租賃期間：自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起至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
2. 租金：每月租金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。
3. 付租方法：每 個月付壹次，於每次之首日給付。

付租地點：租金應向出租人（甲方）之住所地給付。

1. 押租金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，於訂約時由乙方交甲方收受，俟租賃關係消滅時由甲方無息返還與乙方，但乙方有積欠租金或違約金等情事時甲方得扣抵之。
2. 乙方就租賃物限於 之用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用途。甲方交付之租賃物應保證合於約定之使用，並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。
3.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與他人，或借與他人使用。
4.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其承租主體組織或負責人名義。
5. 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。
6. 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而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租賃用途有關，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，將土地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7. 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，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甲方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
8. 租賃期間內，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繳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，乙方之營業行為所課之稅捐由乙方負擔。
9. 租賃期間內乙方對租賃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並於承租之土地不得有放置有爆炸性或危險之物品，否則因此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。
10. 租賃前間內乙方有不得已之事由，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預先於二個月前通知甲方，並自交還租賃物同時給付貳個月份之租金與甲方，以資賠償甲方另行出租之損失。
11.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12. 租賃其間屆滿後，或有前條之情形終止契約時經催告並自通知終止之日起，乙方應即交還租賃物與甲方，如有遲延，乙方除仍應給付相等於原租金之賠償金外，每逾期限一日應給付甲方新台幣 元之違約金。
13. 租賃期滿或終止租約，乙方搬遷後，放置部分之雜物於租賃之土地上而不移去者，視為廢物論，任憑甲方處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14.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。
15. 本契約乙方應履行之債務，如有連帶保證人時由其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強制執行之效力亦及於連帶保證人。

立約人：

{% for person in people%}

{{person.角色}}：{{person.名稱}}

{% endfor %}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